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5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无缺席会议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及安阳易联开展焦煤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某焦煤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3 份，金额约 12.20 亿元（含税），与某煤电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1 份，金额约 0.80 亿元（含税），采购合同总金额约 13 亿元；同意子公司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签订焦煤销售合同 4 份，销售合同总金额约 13.09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同意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由原 100 亿元增加至 120 亿元，增加额度 20 亿元，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决策具体操作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具体额度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的公告》（临 2020-59）《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